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1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5年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授予价格：41.50万股，16.83元/股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及行权价格：55.00万份，34.2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以2025年1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00万份。

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月9日
-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股票期权55.00万份
- 3、首次授予人数：52人
- 4、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3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21元/股
-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名）	41.50	91.2088%	0.3578%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5名）	55.00	90.9091%	0.474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等待期和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和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026号），截至2025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姜洪洲、张炜胤、柴旭等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984,4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4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569,45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0万股。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安乃达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96、1000000797、1000000798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2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洪岳、卓达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2,000,000	62.07	72,000,000	61.85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上海坚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	26.38	30,600,000	26.29
卓达	29,400,000	25.34	29,400,000	25.25
黄洪岳	12,000,000	10.34	12,000,000	10.31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明细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授予后，黄洪岳、卓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2.07% 被动稀释至 61.85%，触及 1%的整数倍，但二人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000,000	75.00	+415,000	87,415,000	75.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0,000	25.00	0	29,000,000	24.91
总计	116,000,000	100.00	+415,000	116,415,0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6,984,45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9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的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万股)	(万元)				
限制性股票	41.50	637.03	308.58	205.26	101.69	21.50
股票期权	55.00	208.95	91.14	68.30	40.35	9.15
合计	96.50	845.98	399.72	273.56	142.04	30.6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